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4600 万件半导体设备配件及 4000 万件太阳能
精密仪器配件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嘉兴拓玛仕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2
六、结论	66
附表	67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情况图
- 附图 3 项目所在厂区位置图
-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海盐县“三线一单”管控单元图
- 附图 6 海盐县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7 海盐县生态保护红线图
- 附图 8 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

- 附件 1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4 房屋租赁合同
- 附件 5 污水入网权证
- 附件 6 外协证明
- 附件 7 总量平衡方案
- 附件 8 原有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9 原有项目验收意见
- 附件 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承诺书
- 附件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认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600 万件半导体设备配件及 4000 万件太阳能精密仪器配件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309-330424-07-02-159753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钱家路 568 号		
地理坐标	东经：120 度 54 分 56.936 秒；北纬：30 度 33 分 11.53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800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2.22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	4755（租用）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海盐中心城区总体规划（2011-202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1 规划符合性分析</p> <p>1.1.1 《海盐中心城区总体规划（2011-2020）》主要内容</p> <p>一、规划范围</p> <p>本规划确定的城市规划区范围为海盐县城区所辖行政范围，包括武原街道、西塘桥街道、元通街道（现为望海街道）和秦山街道四个行政单元，面积 232.2 平方千米，其中陆域面积约 226.8 平方千米，本规划称为海盐中心城区。</p> <p>二、规划期限</p> <p>本次规划的期限为 2011 年~2020 年。其远期到 2020 年，远景展望至 2030 年。</p> <p>三、空间结构</p> <p>规划海盐中心城区的空间结构为“一轴一带四片，双心多廊”。</p> <p>“一轴”：为东西大道城市产业与功能发展轴；</p> <p>“一带”：为滨海城市与生态发展带；</p> <p>“四片”：武原、西塘桥、元通（现为望海）、秦山四个街道内的城市发展片区；</p> <p>“双心”：分别为由老城区与滨海新区组成的城市主中心，以及大桥新区（西塘桥街道）的城市次中心。主中心为整个城市以及海盐县域服务，次中心主要为城市北部地区服务；</p> <p>“多廊”：由基础设施走廊防护绿带、各组团间隔离绿道以及滨水绿带组成的生态廊道网络。</p> <p>四、分区发展引导</p> <p>（一）武原街道</p> <p>1、空间优化方向</p> <p>（1）明确东西大道（01 省道）以西区块与滨海新城的开发时序；</p>
-------------------------	--

(2) 老城区加强城市更新改造，区块北部的工业区实施退二进三，提升城市服务功能；

(3) 位于东西大道以北的区域，其用地布局主要考虑与元通街道（现为望海街道）的空间布局相衔接。

2、功能引导

规划将武原街道进一步划分为东片（盐平塘以东）、北片（海兴路以北）、西片（古荡河以南、01 省道以西）、南片（南排河以南）及老城片等五个片区。各片区功能引导为：

(1) 东片：是未来城市中心，承载行政办公、商业金融、文化娱乐、体育、游憩、居住，以及核电总部经济、培训、研发等功能。

(2) 北片：是未来市场区和武原新区所在地，承载研发、工业、仓储、港口、居住、商贸和市场。

(3) 西片：城市远期发展的重点地区，承载生态保护、游憩、居住和工业。

(4) 南片：是未来海盐中心城区大型居住区块之一，承载居住、医疗、商贸和核电文化、展示等相关功能。规划预留嘉甬跨海铁路线位于站场发展空间。

(5) 老城片：是海盐城市现状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承载居住、商贸、研发、游憩。

(二) 西塘桥街道

1、空间优化方向

(1) 增强该区域作为城市副中心的服务功能培育；

(2) 调整工业与居住及其他用地的比重，实现职住平衡；

(3) 港口及临港工业区与南部城市中心间保留一定的生态廊道隔离。

2、功能引导

承载商业、居住、配套服务、工业、港口、仓储、核电装备制造、市政等功能，形成功能较为混合的城市新区。

整合港口资源，加强海河联运，利用围垦区发展临港工业、物流业与旅游业，塑造多功能的现代化港区。

（三）元通街道（现为望海街道）

1、空间优化方向

（1）路网结构与中心城区统一考虑，并在县域范围内统筹规划；

（2）杭浦高速以北预留铁路客运站场用地及工业物流发展空间；

（3）避免西侧城市发展与沈荡镇集中连片，划定城市增长边界。

2、功能引导

将元通街道（现为望海街道）进一步划分为高速南片（杭浦高速以南地区）和高速北片（杭浦高速以北地区）两个片区。

（1）高速南片：承载居住、商贸等功能。

（2）高速北片：承载居住、办公、商贸、文化娱乐、物流、仓储、工业及对外交通等功能。

（四）秦山街道

1、空间优化方向

（1）严格遵守核电限制区界限，对限制区内的产业与用地按核电相关要求严格控制；

（2）功能以核工业、物流为主，配套一定的居住、商贸功能，严格限制常住人口增长；

(3)产业引进限制劳动密集型产业,且以核电关联产业为主。

2、功能引导

将秦山街道进一步划分为核电站片、秦山老镇区片、核电关联产业区片和综合配套服务片等四个片区。

(1)核电站片:承载功能为核电生产,加强核电站及周边地区向外疏散的核应急通道体系,并与百尺路、01省道等区域主要交通通道衔接。

(2)秦山老镇区片:近期保留并控制新的城市建设发生,确保其总人口不再有新的机械增长;远期随着人口的减少,逐步将镇区人口和设施向核电限制区外迁移,与武原街道共建共享,与主城区对接发展。

(3)核电关联产业区片:适度发展居住、商贸等功能;处于核电限制区内部的区域,结合现状核电关联产业园区,引进与核电相关的非劳动密集型产业,限制机械人口增长。在何家桥海河联运区,发展港口、仓储、物流等功能。

(4)综合配套服务片区:布置全国性核电运行服务基地,包括核电科研培训中心、核电宣传教育中心、核电备品备件中心及核电技术调试中心等。在北侧布置秦山街道的公共服务中心和居住区块,形成街道新的居住功能区。

1.1.2 《海盐中心城区总体规划(2011-2020)》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半导体设备配件及太阳能精密仪器配件制造,属于“C3399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本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钱家路568号,属于“四片”中的元通街道(现为望海街道),因此本项目符合《海盐中心城区总体规划(2011-2020)》对该区域的定位。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 海盐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钱家路 568 号，根据《海盐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盐政办发〔2020〕73 号），本项目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位编码：ZH33042420004），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产业集聚类。

本项目主要进行半导体设备配件及太阳能精密仪器配件制造，对照《海盐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盐政办发〔2020〕73 号）具体准入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2-1。

表 1.2-1 海盐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已由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符合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	符合
2	优化产业布局 and 结构，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根据工业项目分类表，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	符合
3	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不属于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行业。	符合
4	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钱家路568号，本项目不新增 VOCs。	符合
5	所有改、扩建耗煤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新增燃煤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管理要求，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耗煤。	符合
6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符合
7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按照 1:1 比例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新增工业烟粉尘按照 1:2 比例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8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主要为半导体设备配件及太阳能精密仪器配件制造，属于“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各类污染物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9	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一体化	符合

		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10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均采取防腐、防渗漏等措施，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	符合
11	环境 风险 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要求企业定期评估环境和健康风险。	符合
12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要求企业建立常态化的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符合
13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资源能源使用仅涉及电、水，要求企业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符合

根据表 1.2-1 分析可知，本项目主要进行半导体设备配件及太阳能精密仪器配件制造，属于“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经对照《海盐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盐政办发〔2020〕73 号）中附表“工业项目分类表”，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过程中各类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海盐县望海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位编码：ZH33042420004）相关要求。

1.3 “三线一单”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钱家路 568 号，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嘉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嘉环发〔2020〕66 号）、《嘉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发布稿）》、《海盐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盐政办发〔2020〕73 号），本项目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位编码：ZH33042420004），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一产业聚集类。

①与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钱家路 568 号，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浙政发〔2018〕30 号），本项目不在“浙北水网平原其他生态功能生态保护红线”内，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同时根据《嘉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发布稿）》，本项目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

②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

*****涉及机密*****

本项目所在地周边地表水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均未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体标准，项目所在地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要求企业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做好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管道的防渗措施，加强日常管理，防止车间“跑、冒、滴、漏”，避免污染物渗透地下，防止产生污染情况。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最终由海盐县城污水处理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排放限值要求后排入杭州湾，对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排放量在海盐县城污水处理纳污及排污容量内，根据海盐县城污水处理相关环评及验收文件中对水环境影响分析和预测的结论可知，本项目的实施对杭州湾水质影响不大。

故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③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能源主要为水和电，生产、生活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能源使用量不大，符合资源利用上线标准。

④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钱家路 568 号，根据《海盐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盐政办发〔2020〕73 号），本项目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位编码：ZH33042420004），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一产业集聚类。本项目主要为半导体设备配件及太阳能精密仪器配件制造，属于“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经对照《海盐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盐政办发〔2020〕73 号）中附表“工业项目分类表”，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过程中各类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海盐县望海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位编码：ZH33042420004）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

1.4 浙江省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除外）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规范的符合性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发布了《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除外）、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砂洗、氮肥、废塑料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规范的通知》（浙环发〔2018〕19 号），对浙江省范围内的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除外）提出了整治提升要求。本环评主要对照浙环发〔2018〕19 号文中“浙江省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除外）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规范”对本项目进行分析。具体见表 1.4-1。

表 1.4-1 本项目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除外）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规范符合性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项目拟采取措施	符合性
政策法规	生产合法性	1	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验收制度	企业项目开工前已委托进行环境影响报告的编制。要求企业严格执行“三同时”验收制度。	符合
		2	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依法进行排污许可证登记，依法	要求企业投产后依法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依法、及时、足	符合

			及时、足额缴纳环境税	足额缴纳环境税。	
工艺装备/生产现场	工艺装备水平	3	淘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明确的落后工艺与设备	本项目未使用淘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明确的落后工艺与设备。	符合
		4	鼓励使用先进的或环保的表面处理工艺技术和新设备，减少酸、碱等原料用量	本项目均使用先进的或环保的工艺技术和设备。	符合
		5	鼓励酸洗设备采用自动化、封闭性较强的设计	本项目不涉及酸洗设备。	符合
	清洁生产	6	酸洗磷化鼓励采取多级回收、逆流漂洗等节水型清洗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酸洗磷化工艺。	符合
		7	禁止采用单级漂洗或直接冲洗等落后工艺	本项目拟采用多级清洗工艺。	符合
		8	鼓励采取工业污水回用、多级回收、逆流漂洗等节水型清洁生产工艺	本项目拟采用节水型清洗槽。	符合
		9	完成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要求企业投产后进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符合
	生产现场	10	生产现场环境清洁、整洁、管理有序；危险品有明显标识	要求企业做到生产现场环境清洁、整洁、管理有序；危险品有明显标识。	符合
		11	生产过程中无跑冒滴漏现象	要求企业未来生产过程中无跑冒滴漏现象。	符合
		12	车间应优化布局，严格落实防腐、防渗、防混措施	要求企业根据环评要求严格落实防腐、防渗、防混措施。	符合
		13	车间实施干湿区分离，湿区地面应敷设网格板，湿件加工作业必须在湿区进行	要求企业车间实施干湿区分离，湿区地面应敷设网格板，湿件加工作业必须在湿区进行。	符合
		14	建筑物和构筑物进出水管应有防腐蚀、防沉降、防折断措施	要求企业建筑物和构筑物进出水管应有防腐蚀、防沉降、防折断措施	符合
		15	酸洗槽必须设置在地面上，新建、搬迁、整体改造企业须执行酸洗槽架空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酸洗槽。	符合
		16	酸洗等处理槽须采取有效的防腐防渗措施	要求企业清洗槽采取有效的防腐防渗措施。	符合
		17	废水管线采取明管套明沟（渠）或架空敷设，废水管道（沟、渠）应满足防腐、防渗漏要求；废水收集池附	要求企业废水管线采取明管套明沟（渠）或架空敷设，废水管道（沟、渠）应满足防腐、防渗漏要求。	符合

			近设立观测井		
		18	废水收集和排放系统等各类废水管网设置清晰，有流向、污染物种类等标示	要求企业废水收集和排放系统等各类废水管网设置清晰，有流向、污染物种类等标示。	符合
污染治理	废水处理	19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分质分流，建有与生产能力配套的废水处理设施	要求企业雨污分流，建有与生产能力配套的废水处理设施。	符合
		20	含第一类污染物的废水须单独处理达标后方可并入其他废水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废水。	符合
		21	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及污水回用管道需安装流量计	要求企业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安装流量计。	符合
		22	设置标准化、规范化排污口	要求企业设置标准化、规范化排污口。	符合
		23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要求企业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24	酸雾工段有专门的收集系统和处理设施，设施运行正常，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废气处理	25	废气处理设施安装独立电表，定期维护，正常稳定运行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拟采取移动焊接烟尘除尘装置，无需安装独立电表，要求企业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使其正常稳定运行。	符合
		26	锅炉按照要求进行清洁化改造，污染物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固废处理	27	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的规定设置警告标志，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技术要求	要求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中的规定设置警告标志，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技术要求。
	28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	要求企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	符合
	29		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要求企业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符合

		30	危险废物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要求企业危险废物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符合
环境 监管 水平	环境 应急 管理	31	切实落实雨、污排放口设置应急阀门	要求企业在雨、污排放口设置应急阀门。	符合
		32	建有规模合适的事故应急池, 应急事故水池的容积应符合相关要求且能确保事故废水能自流导入	本环评要求企业配置 10m ³ 应急池一个, 满足 24h 污水应急容量要求, 同时能确保事故废水能自流导入。	符合
		33	制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具备可操作性并及时更新完善	要求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符合
		34	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与设备	要求企业根据应急预案要求, 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与设备。	符合
		35	定期进行环境事故应急演练	要求企业根据应急预案要求, 定期进行环境事故应急演练。	符合
	环境 监测	36	制定监测计划并开展排污口、雨水排放口及周边环境的监督性监测	要求企业制定监测计划并开展排污口、雨水排放口及周边环境的监督性监测。	符合
	内部 管理 档案	37	配备专职、专业人员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和“三废”处理	要求企业配备专职、专业人员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和“三废”处理。	符合
		38	建立完善的环保组织体系、健全的环保规章制度	要求企业建立完善的环保组织体系、健全的环保规章制度。	符合
		39	完善相关台帐制度, 记录每天的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加药、电耗、维修情况; 污染物监测台帐规范完备;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及处置情况	要求企业完善相关台帐制度, 记录每天的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加药、电耗、维修情况; 污染物监测台帐规范完备;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及处置情况。	符合

1.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的符合性

表 1.5-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四性” 符合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总量控制原则及环境质量要求等, 从环保角度看, 本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分析预测, 预测评估的数据结果可靠。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 符合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评价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	符合

			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污染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境结论是科学的。	
“五不批” 符合性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较小,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根据现状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周边地表水质量良好。生产废水经废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符合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处理后可以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符合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企业原厂址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元通工业园区12号5幢,目前企业原厂址已退租且原有项目已停产,设备均已拆除且日后不再进行生产。	符合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次评价基础数据具有真实性,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嘉兴拓玛仕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7 月，企业原厂址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元通工业园区 12 号 5 幢。为了更快地促进企业发展，满足不断扩大的市场需求，提高市场竞争力以及企业自身经济效益，嘉兴拓玛仕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决定投资 1800 万元，重新选址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钱家路 568 号，租用森滤节能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4755 平方米厂房，以不锈钢、碳钢、铝材、碱性除油剂为主要原材料，经编程排版、机加工、焊接、打磨、超声波除油清洗、阳极氧化（外协）、喷漆（外协）、热处理（外协）、电镀（外协）、检验、包装等工艺，引进国际先进水平的数控车床、立式加工中心等进口设备，购置起重机、定梁龙门加工中心、超声波清洗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4600 万件半导体设备配件及 4000 万件太阳能精密仪器配件的生产能力。目前该项目已由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309-330424-07-02-159753）。

建设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等有关文件，该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涉及超声波除油清洗工艺，应编制环评报告表。具体对照情况见表 2.1-1。

表 2.1-1 分类管理名录对照情况表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
项目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黑色金属铸造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的； 有色金属铸造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	本项目涉及超声波除油清洗工艺，应编制报告表

依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清单（2023 年本）〉的通知》（浙环发〔2023〕33 号）等相关文件内容，确定本项目的审批权限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受嘉

兴拓玛仕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盛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浙江盛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等基础
上，根据环评技术导则及其它有关文件，编制了本项目的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
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以期为项目的实施和管理提供依据。

2.2 工程内容及规模

2.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4600 万件半导体设备配件及 4000 万件太阳能精密仪器配
件技改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迁建）

建设单位：嘉兴拓玛仕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18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
投资的 2.22%。

建设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钱家路 568 号

建设内容：嘉兴拓玛仕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决定投资 1800 万元，重新选址
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钱家路 568 号，租用森滤节能科技（浙江）有
限公司 4755 平方米厂房，以不锈钢、碳钢、铝材、碱性除油剂为主要原材料，
经编程排版、机加工、焊接、打磨、超声波除油清洗、阳极氧化（外协）、喷
漆（外协）、热处理（外协）、电镀（外协）、检验、包装等工艺，引进国际
先进水平的数控车床、立式加工中心等进口设备，购置起重机、定梁龙门加工
中心、超声波清洗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4600 万件半导体设
备配件及 4000 万件太阳能精密仪器配件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产品
方案见表 2.2-1。

表 2.2-1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产品方案

*****涉及机密*****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工程组成见表 2.2-2。

表 2.2-2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工程组成一览表

*****涉及机密*****

2.2.2 项目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全年生产 300 天，采用两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12 小时。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劳动定员 60 人。企业不设食堂及宿舍。

2.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能耗

目前企业原厂址已退租且原有项目已停产，生产设备已全部拆除且不再生产，故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即为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原辅材料消耗，具体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2-3。

表 2.2-3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涉及机密*****

2.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目前企业原厂址已退租且原有项目已停产，生产设备已全部拆除且不再生产，故本项目生产设备数量即为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生产设备数量，具体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2-4~表 2.2-5。

表 2.2-4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设备一览表

*****涉及机密*****

表 2.2-5 本项目单台超声波清洗机尺寸一览表

*****涉及机密*****

2.2.5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钱家路 568 号，租用森滤节能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4755 平方米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厂房主要分为南北两侧厂房，其中于南侧厂房二楼为办公区域，一楼为超声波除油清洗区域和成品仓库；北侧厂房为一层结构生产车间，车间自北向南，自西向东依次为原料仓库，焊接、打磨区域，检验区域，机加工区域，半成品堆放区域，组装、包装区域。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均位于北侧生产车间西南侧。项目具体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4。

2.2.6 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涉及机密*****

2.3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3.1 工艺流程简述

*****涉及机密*****

2.3.2 主要污染工序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详见表 2.3-1。

表 2.3-1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汇总表

类别	名称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废气	机加工废气	机加工	颗粒物、VOCs
	焊接废气	焊接	颗粒物
	打磨废气	打磨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氨氮、总氮等
	生产废水	生产过程	COD、氨氮、总氮、石油类、LAS 等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固废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生产过程	钢材、铝材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纸袋、塑料等
	废气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金属屑等
	废焊丝	生产过程	金属屑、焊丝等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油类物质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油类物质
	废油类包装桶	原料使用	油类物质、铁等
	其他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油水烃混合物、塑料等
	废切削液	生产过程	油水烃混合物
	沾染切削液的废金属屑	生产过程	油水烃混合物、金属屑等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污泥
	污水处理废滤布	废水处理	滤布、污泥等
	沾染油污的废抹布和劳保手套	设备维护	抹布、手套、油类物质等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纸、塑料、瓜果等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4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4.1 企业概况

嘉兴拓玛仕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7 月，企业原厂址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元通工业园区 12 号 5 幢。企业于 2019 年 9 月委托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拓玛仕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50 台套废气处理装置及 20 台套污泥干化装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50 台套废气处理装置及 20 台套污泥干化装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出具了《关于嘉兴拓玛仕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50 台套废气处理装置及 20 台套污泥干化装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盐建[2019]137 号）。2019 年 12 月嘉兴拓玛仕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自主竣工环保验收。

根据企业提供的原有项目相关资料及对企业实地走访调查，原有项目已于 2021 年 12 月停产，目前企业原厂址已退租，原有项目设备均已拆除，且日后不再进行生产，同时原有项目员工已由企业解散。

企业原有项目环评审批及验收情况详见表 2.4-1。

表 2.4-1 企业原有项目环评审批及验收情况一览表

*****涉及机密*****

2.4.2 原有项目概况

2.4.2.1 原有项目产品方案

企业原有项目产品情况见表 2.4-2。

表 2.4-2 企业原有项目生产规模一览表

*****涉及机密*****

2.4.2.2 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企业内部统计资料，原有项目停产前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3。

表 2.4-3 企业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涉及机密*****

2.4.2.3 原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使用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企业内部统计资料，原有项目停产前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表 2.4-4。

表2.4-4 企业原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涉及机密*****

2.4.2.4 原有项目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根据企业提供的企业内部统计资料，原有项目停产前企业员工人数为 25 人，生产班制为两班制，每班工作 12h，全年工作日 300 天。

目前企业原有项目已停产，设备均已拆除且日后不再进行生产，同时原有项目员工已由企业解散。

2.4.2.5 原有项目主要生产工艺

企业原有项目生产工艺见下图。

*****涉及机密*****

2.4.3 原有项目污染源强分析

2.4.3.1 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涉及机密*****

2.4.3.2 废气污染源强分析

*****涉及机密*****

2.4.3.3 噪声污染源强分析

企业原有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卷板机、焊接机器人、等离子焊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在 75~90dB（A）之间。

2.4.3.4 固废污染源强分析

*****涉及机密*****

2.4.3.5 企业原有项目污染源强汇总

综上所述，企业原有项目污染源强汇总详见下表 2.4-8。

表 2.4-8 原有项目污染源强汇总一览表

*****涉及机密*****

2.4.4 企业原有项目达标排放情况

企业原厂址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元通工业园区 12 号 5 幢，目前原厂址已退租，原有项目已停产，设备均已拆除，企业已停止排污，不具备进行现状监测的条件。因此本报告引用 2019 年验收报告中的数据对原有项目进行达标性分析。

2.4.4.1 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为了解企业原有项目废水排放达标情况，本报告引用嘉兴拓玛仕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50 台套废气处理装置及 20 台套污泥干化装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的检测数据，具体检测结果见表 2.4-9。

表 2.4-9 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排放检测结果 单位：除 pH 值外，mg/L

*****涉及机密*****

由表 2.4-9 可知，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均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可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规定的限值要求，总氮排放浓度可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等级要求。

2.4.4.2 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为了解企业原有项目废气排放达标情况，本报告引用嘉兴拓玛仕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50 台套废气处理装置及 20 台套污泥干化装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的检测数据，具体检测结果见表 2.4-10。

表 2.4-10 原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涉及机密*****

由表 2.4-10 可知，企业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4.4.3 噪声达标情况

为了解企业原有项目废气排放达标情况，本报告引用嘉兴拓玛仕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50 台套废气处理装置及 20 台套污泥干化装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的检测数据，具体检测结果见表 2.4-11。

表 2.4-11 原有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涉及机密*****

由表 2.4-11 可知，企业原有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检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2.4.5 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和总量符合性分析

企业原有项目主要从事废气处理装置以及污泥干化装置制造，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0424MA2CWH5127001X）。

根据企业原有项目停产前污染源强分析可知，原有项目停产前废气、废水年排放量未超过环评审批量，符合原有项目总量排放要求。

2.4.6 原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目前企业原厂址已退租，原有项目已停产，厂区内设备均已拆除，且日后不再进行生产。

原有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削减量见表 2.4-12.

表 2.4-12 “以新带老” 削减污染物排放量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以新带老”削减量（t/a）
废水	COD	0.034
	氨氮	0.003
	氨氮	0.010
废气	工业烟粉尘	0.06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涉及机密*****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酱园港及其支流。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年）》，水功能区为酱园港海盐农业用水区（F1203109003013），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用水区（330424FM220241000150）。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水质现状，本报告引用 2022 年 1 月-12 月浙江省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数据，监测断面为高桥。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2-1。

表 3.2-1 地表水监测结果 单位：除 pH 外, mg/L

*****涉及机密*****

由表 3.2-1 可知，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体标准。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最终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排放限值要求后排入杭州湾，对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排水量在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纳污及排污容量内，根据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相关环评及验收文件中对水环境影响分析和预测的结论可知，本项目的实施对杭州湾水质影响不大。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噪声监测。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4 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钱家路 568 号，租用森滤节能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4755 平方米厂房进行生产，周围为道路、企业、河道等，无大面积的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保护目标</p>	<p>3.5 环境保护目标</p> <p>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厂界外 500 米范围的空气环境质量，保护级别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p> <p>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所在地周围的水体酱园港及其支流，保护级别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p> <p>3、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区域声环境：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属 3 类功能区，保护目标为项目所在地周边 50m 范围内的声环境质量。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5、生态环境：项目所在区域植被、土壤、水保等生态环境。项目周围为道路、企业、河道等，无大面积的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p> <p>企业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表 3.5-1 和表 3.5-2。坐标系采用 UTM 坐标系，本项目位于 51 分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1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涉及机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2 企业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涉及机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3.6 废水</p> <p>本项目外排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废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附近管网，最终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排放限值要求后排入杭州湾。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6-1~表 3.6-3。</p>

表 3.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污染物名称	三级标准
pH 值	6~9
化学需氧量 (COD)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300
悬浮物 (SS)	400
氨氮 (以 N 计) ^①	35
总氮 ^②	70
总磷 ^①	8
石油类	20
动植物油	100
LAS	20

注：①氨氮、总磷纳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规定的限值；②总氮纳管标准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等级要求。

表 3.6-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值外，mg/L

污染物名称	一级 A 标准	执行标准
pH 值	6~9	GB18918-2002
悬浮物(SS)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	
石油类	1	
动植物油	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表 3.6-3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限值	执行标准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40	DB33/2169-2018
氨氮	2 (4)*	
总氮	12 (15)*	
总磷	0.3	

*注：()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7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机加工废气、焊接废气以及打磨废气。

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标准。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由于本项目租用森滤节能科技(浙江)有限

公司厂房进行生产，厂房外即为本项目厂界，因此从严要求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限值标准详见表 3.7-1。

表 3.7-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3.8 噪声

企业营运期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3.8-1。

表 3.8-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65

3.9 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5085.6-2007）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3.10 总量控制依据</p> <p>1)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本办法执行。”</p> <p>2)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修订护航经济稳进提质助力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嘉环发〔2023〕7号）文件要求，对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达标、水环境质量达到要求的区域，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等三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所需替代总量指标的1:1进行削减替代。对于市级及以上重大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污权指标由市级储备库优先保障。</p> <p>3.11 总量控制建议值</p> <p>企业原有项目仅涉及生活污水，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而本项目实施后涉及生产及生活废水，因此本次一并进行区域替代削减。</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因子为COD、氨氮、总氮、工业烟粉尘，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3.11-1。</p>
-------------------------	--

表 3.11-1 总量控制建议值

单位: t/a

污染物		原有项目环评审批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排环境量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	排放增减量	区域替代削减比例	区域替代削减量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
废水	废水量	675	675	2418	2418	+1743	/	/	2418
	COD	0.034 ^②	0.034	0.121 ^①	0.121 ^①	+0.087 ^①	1:1	0.121	0.121 ^①
	氨氮	0.003 ^②	0.003	0.012 ^①	0.012 ^①	+0.009 ^①	1:1	0.012	0.012 ^①
	总氮	0.010 ^②	0.010	0.036 ^①	0.036 ^①	+0.026 ^①	/	/	0.026 ^①
废气	工业烟粉尘	0.067	0.067	0.130	0.130	+0.063	1:2	0.126	0.130

注: ①由于项目所在区域总量调剂相关要求, 经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同意, 本项目及本项目实施后全厂 COD、氨氮、总氮三项指标排环境量及相应的总量建议值均以《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排放标准计, 相应的排放增减量在此基础上进行计算。

②原有项目 COD、氨氮、总氮环评审批量以《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排放标准计。

3.12 总量控制实施方案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氨氮、总氮、工业烟粉尘。根据《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县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的通知》(盐政办发〔2015〕31号)、《关于修订护航经济稳进提质助力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嘉环发[2023]7号)、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出具的总量平衡方案以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7]29号)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按照 1:1 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新增工业烟粉尘按照 1:2 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121t/a, 新增氨氮排放量为 0.012t/a, 新增工业烟粉尘排放量为 0.063t/a。化学需氧量、氨氮按照 1:1 削减替代原则, 需要化学需氧量调剂量为 0.121t/a, 需要氨氮调剂量为 0.012t/a; 工业烟粉尘按照 1:2 削减替代原则, 需要工业烟粉尘调剂量为 0.126t/a。以上总量指标可在海盐县区域内平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钱家路 568 号，租用森滤节能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4755 平方米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不新增建设用地和建筑物，主要为简单装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极小。因此，本评价只对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影响进行分析。</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4.1 废气</p> <p>4.1.1 废气污染源强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涉及机密*****</p> <p>4.1.2 防护距离</p> <p>（1）大气环境防护距离</p> <p>本项目采用估算模式 AERSCREEN 后判定不需要采用进一步预测模型进行预测评价，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p> <p>（2）卫生防护距离计算</p> <p>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为了防控通过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的健康危害，产生大气有害物质的生产单元（生产车间或作业场所）的边界至敏感区边界的最小距离为卫生防护距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L 计算公式如下：</p>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p>式中：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p> <p>C_m—大气有害物质的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³）；</p> <p>L—大气有害物质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p> <p>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p>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来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 1 查取。

根据工程分析及原有项目环评，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见表 4.1-9。

表 4.1-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位置	废气名称	无组织排放源面积	近五年平均风速	环境标准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量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
生产车间	颗粒物	4130m ²	2.6m/s	0.90mg/m ³	0.036kg/h	0.735m	50m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的要求规定，确定本项目生产车间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保护目标，卫生防护距离具体由相关主管部门予以落实与管理。

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1.3 污染治理措施及达标排放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机加工废气、焊接废气以及打磨废气。

(1) 废气处理工艺

本项目焊接废气经移动焊接烟尘除尘装置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收集处理装置的收集效率以 75%计，净化效率以 75%计。

机加工废气、打磨废气因产生量较少，于车间无组织排放。要求企业对生产车间进行定期清扫并在生产过程落实车间机械通风设施，保持良好的车间通风环境。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见下图。

*****涉及机密*****

(2) 技术可行性论证

本项目焊接废气处理采用移动焊接烟尘除尘装置，移动焊接烟尘除尘装置是成熟高效的废气处置设备，可保证本项目 75%的废气处理效率要求。同时根

据同类企业现有实际运行情况分析，拟用废气处理工艺收集及处理均满足相关要求，故本项目废气收集及处理技术可行。

(3)经济可行性论证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一次性投资约 5 万元，运行费用约 1 万元。本项目实施后实现销售收入 2760 万元，利税 280 万元。实际废气治理投资占项目产值较小，运转费用也不高，因此在经济上也是可行的。

综合看来，企业拟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在技术及经济上均可以满足本项目废气处理要求。

4.1.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钱家路 568 号，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同时根据环境质量现状数据，项目所在区域除臭氧外的五项常规污染物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因此，在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本项目的实施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大气环境质量降级。

4.1.5 运营期的常规监测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企业运营期监测包括对项目的常规检测以及对周边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常规监测主要是对项目的污染源和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测。根据本项目的排污特点及环境特征，建议废气常规监测计划见表 4.1-10。采样和分析方法均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进行。监测计划应根据对自行监测、环境信息公开等要求情况进行动态更新。

表 4.1-10 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明细表

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厂界（厂房外）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一次，正常生产工况

4.2 废水

4.2.1 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涉及机密*****

4.2.2 排放口基本情况

(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4.2-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污染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口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实例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氨氮、总氮	间接排放	TW001	化粪池	生活污水→化粪池→外排	/	是	DW001
2	生产废水	pH、COD、氨氮、总氮、石油类、LAS	间接排放	TW002	一体化废水处理系统	生产废水→一体化废水处理系统→外排	5t/d	是	

(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表 4.2-5，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详见表 4.2-6。

表 4.2-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废水排放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经度	纬度				
DW001	120.915802°	30.552715°	企业总排口	2418t/a	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表 4.2-6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规定的限值；《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等级要求	6~9
2		COD		500
3		NH ₃ -N		35
4		总氮		70
5		石油类		20
6		LAS		20

(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4.2-7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50	0.00040	0.121
2		氨氮	5	0.00004	0.012
3		总氮	15	0.00012	0.036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121
		氨氮			0.012
		总氮			0.036

注：由于项目所在区域总量调剂相关要求，经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同意，本项目 COD、氨氮、总氮三项指标年排放量均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排放标准计，相应的日排放量在此基础上进行计算。

4.2.3 污染治理措施及达标排放可行性分析

(1) 废水处理工艺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排放限值要求后排入杭州湾。本项目废水污染源强及废水处理方式见表 4.2-8。

表 4.2-8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强及废水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染源	排放方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废水去向
			废水产生量	污染物浓度	污染物产生量	
生产废水	间接排放	pH 值 COD 氨氮 总氮 石油类 LAS	798t/a	COD 约 3000mg/L 氨氮约 40mg/L 总氮约 70mg/L 石油类约 150mg/L LAS 约 100mg/L	COD: 2.394t/a 氨氮: 0.032t/a 总氮: 0.056t/a 石油类: 0.120t/a LAS: 0.080t/a	进入一体化废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	间接排放	pH 值 COD 氨氮 总氮	1620t/a	COD 约 350mg/L 氨氮约 35 mg/L 总氮约 70 mg/L	COD: 0.567t/a 氨氮: 0.057t/a 总氮: 0.113t/a	经化粪池预处理

要求企业按要求设置唯一的标准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口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GB15562.1-1995）设置图形标志。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

要求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雨水管网。

雨水排放口设置隔油池和紧急切断阀，建议设置手、动一体化截止阀，平时注意对雨水排放口的污染因子监测。

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除外）、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砂洗、氮肥、废塑料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规范的通知》（浙环发[2018]19号）相关规定，要求企业废水管线采取明管套明沟（渠）或架空敷设，废水管道（沟、渠）应满足防腐、防渗漏要求。同时要求企业厂区内配置 10m³ 应急池一个，满足 24h 污水应急容量要求，并能确保事故废水能自流导入。

(2)技术可行性论证

根据废水处理方案，本项目一体化废水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能力为 5t/d，本项目生产废水最大废水产生量为 2.66t/d，一体化废水处理系统主要是将一沉池、I、II 级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污泥池集中一体的设备，并在 I、II 级接触氧化池中进行鼓风曝气，使接触氧化法和活性污泥法有效的结合起来，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去除效率详见表 4.2-9。生产废水经一体化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本项目一体化废水处理系统示意图详见图 4-2。

表 4.2-9 污水处理系统设计处理情况一览表

主要处理单元	指标	COD	氨氮	总氮	石油类	LAS
一体化废水处理系统	进水 (mg/L)	~3000	~40	~70	~150	~100
	出水 (mg/L)	≤500	≤35	≤70	≤20	≤20
	去除率 (%)	~83	~13	/	~86	~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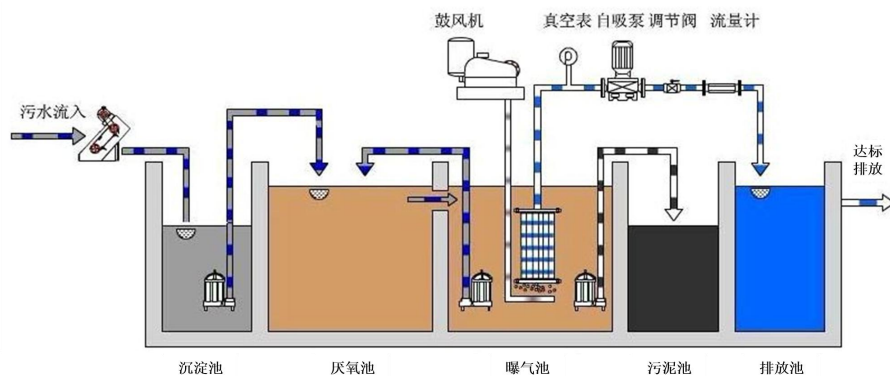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示意图

本项目新建车间内污水管道，生活污水利用森滤节能科技（浙江）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进行处理，根据同类企业实际运行情况分析，本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收集及排放浓度均满足相关要求，故污水收集及处理技术可行。

(3)经济可行性论证

本项目废水治理设施一次性投资约 20 万元，运行费用约 5 万元。本项目实施后实现销售收入 2760 万元，利税 280 万元。实际废水治理投资较小，运转费用较低，因此在经济上也是可行的。

综合看来，企业采取的废水治理设施在技术及经济上均可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要求。

4.2.4 运营期的常规监测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企业运营期监测包括对项目的常规检测以及对周边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常规监测主要是对项目的污染源和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测。根据本项目的排污特点及环境特征，建议废水常规监测计划见表 4.2-10。采样和分析方法均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进行。监测计划应根据对自行监测、环境信息公开等要求情况进行动态更新。

表 4.2-10 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明细表

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总排放口	流量、pH 值、悬浮物、COD、BOD ₅ 、氨氮、石油类、总磷、总氮、LAS 等	每季度监测一次，正常生产工况

4.2.5 区域污水处理工程概况

(1)海盐县污水处理工程

根据《嘉兴市域污水处理工程专项规划修编》，预测 2020 年~2030 年嘉兴市域联合外排区域规划污水量 120 万 m³/d。针对 60 万 m³/d 的污水量缺口，拟通过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扩建以及就地新建污水处理厂相结合的方式来解决，以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扩建为主，就地新建污水处理厂为辅。为此，海盐县拟建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该工程一期工程已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获得海盐县

发展和改革局项目服务联系单（盐发改函〔2014〕20号）。随后，为了鼓励私营企业、民营资本与政府进行合作，参与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同时进一步推进政府行政、财政、投融资体制改革，海盐县水务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确定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一期）PPP项目(项目编号：zgtzzx-2015-zjhy-01)的设计、投资、建设及运营单位。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中标，并与海盐县水务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签订了工程合同。为了保证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的顺利实施，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成立了海盐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的建设和营运。

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一期设计处理能力为10万 m³/d，尾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4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排放限值要求，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该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海管道穿越海盐县东段围涂工程南侧海塘至杭州湾海域，排海管总长1428.5m（其中扩散管长184.5m），从高位井至海塘堤顶外缘线长约313.5m，从海塘堤顶外缘线起至排放口长约1115m。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相关环评审批及验收见表4.2-11。

表 4.2-11 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相关环评审批及验收表

建设项目内容	环评批复	竣工验收
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一期）PPP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盐环建〔2017〕77号	企业已于2020年1月完成自主验收

污水处理工艺

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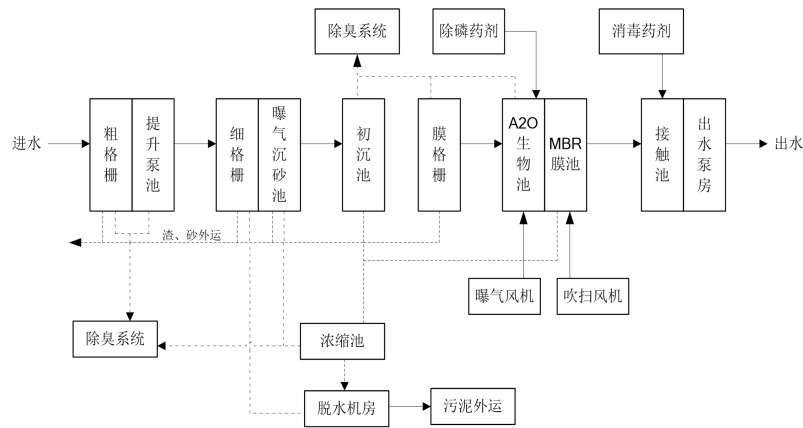


图 4-3 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格栅。污水经过管网收集流入污水处理厂后，先经粗格栅去除污水中较大的悬浮物和漂浮物。

2.初沉池。当进水水质较好时可超越初沉池直接进入膜格栅。初沉池采用辐流式沉淀池，去除污水中以无机物为主体的相对密度大的固体悬浮物。

3.膜格栅。膜格栅可以充分拦截污水中的纤维类杂物，提高后续 MBR 膜生物处理工艺的可靠性。

4.A²/O。初沉池出水进入厌氧池，同步进入的还有来自缺氧池的混合液（内回流比 200%）。

5.MBR 膜池。好氧池内的混合液管道自流进入膜进水渠道，配送至膜廊道，每廊道安装有膜组器，膜组件出水通过总管连接，并接入对应于产水泵吸口，依靠产水泵产生的真空抽力将膜池中的水经过膜丝汇集到出水干管，进入后续单元。每个廊道的进水端设闸板，另一端设堰板，膜池内混合液通过该出水堰溢流至混合液回流渠道中，在该渠道内设置回流泵，将混合液回流至好氧池。

6.接触池。污水消毒系统主要由接触池和加氯设施组成。消毒接触池的功能是消毒剂与处理出水有充分的接触时间，保证消毒效果。

7.污泥浓缩、脱水。污泥经浓缩、调理后，由污泥泵送入高压隔膜压滤机，加药剂后将污泥快速脱水至含水率 60%以下。

8.排海泵房。经接触池消毒处理后的尾水通过设置排海泵房将尾水提升到高位井内，再经过排海管排入杭州湾。

本环评收集了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2023年7月1日至7月5日出口的水质监测结果，详见表4.2-12。从监测结果看，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均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排放限值要求，同时pH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要求。监测数据表明，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正常，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表 4.2-12 2023 年 7 月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值外

*****涉及机密*****

(2)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目前全厂污水总处理能力为 10 万吨/日。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排放量约为 8.06t/d，废水量约占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容量的 0.0081%。从水质上看，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企业周边配套污水管网均已建设完成，本项目废水具备纳管条件。

4.3 噪声

4.3.1 噪声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数控车床、立式加工中心、超声波清洗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60~80dB(A)之间。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见表 4.3-1。

表 4.3-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涉及机密*****

4.3.2 污染治理措施及达标排放可行性分析

(1) 噪声防治措施

为确保本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能达标，本评价建议企业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根据噪声源特征，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以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

②注意设备安装。产噪设备在安装中采取减震、隔震措施，在其四周设防震沟，在支承料件的台座上使用不发声的衬垫材料，对设备加装隔震垫等；

③生产车间墙体加厚，设置隔声门、窗，生产过程中生产车间保持密闭，有效减少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④本项目设备大部分设置在生产车间内，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噪声经多次围墙隔音，可减少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

⑤平时生产时加强对各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并注意对各设备的主要磨损部位添加润滑油，确保正常运行；

⑥职工操作噪声可通过加强管理，进行文明操作，尽量降低操作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为半导体设备配件及太阳能精密仪器配件制造项目，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数控车床、立式加工中心、超声波清洗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及职工活动噪声，根据类比调查，设备正常工作时，噪声源强约为 60~80dB(A)，本环评需对项目建成后的全厂噪声进行预测。

为了预测本项目建成后对厂界四周的噪声影响程度，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的特点和简化预测过程，本环评采用声导则附录 A 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中 A1.2 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和 A1.3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进行预测。

通过采取噪声防治措施，根据上述预测模式和生产班制为两班制，预测厂界昼夜间噪声的影响，厂界预测结果见表 4.3-2。

表 4.3-2 厂界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影响贡献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54.6	65	55	是	是
厂界南	54.6	65	55	是	是
厂界西	54.3	65	55	是	是
厂界北	54.5	70	55	是	是

采取上述措施后，企业营运期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故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3.3 营运期的常规监测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企业营运期监测包括对项目的常规检测以及对周边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常规监测主要是对项目的污染源和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测。根据本项目的排污特点及环境特征，建议噪声常规监测计划见表 4.3-4。采样和分析方法均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进行。监测计划应根据对自行监测、环境信息公开等要求情况进行动态更新。

表 4.3-4 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明细表

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昼夜间各监测一次，正常生产工况

4.4 固体废物

4.4.1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分析

*****涉及机密*****

4.4.2 污染治理措施

4.4.2.1 项目固废处置方案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产生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1) 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类包装桶、其他废包装桶、废切削液、沾染切削液的废金属屑、废水处理污泥、污水处理废滤布、沾染油污的废抹布和劳保手套均属于危险废物，其中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沾染切削液的废金属屑、废水处理污泥、污水处理废滤布、沾染油污的废抹布和劳保手套应放置于防渗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专用包装物、容器设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废油类包装桶、其他废包装桶分区、分类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项目危废暂存间内废物定期由有资质单位的专用运输车辆外运处置，拟每 6 个月外运 1 次。

(2)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气收集粉尘、废焊丝、生活垃圾均属于一般固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气收集粉尘、废焊丝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定期清运。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中相关要求，企业要加强内部管理，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在嘉兴市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控系统中填报固废电子管理台账，依法如实记录固废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对运输、贮存、利用、处置企业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信息化系统中上传备案。对污泥和不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要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相应费用应当在委托业务完成后直接支付给运输、贮存、利用、处置企业；对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需在台账中注明综合利用去向，包括利用企业、利用方式等信息，并经经信、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确认，相关凭证应当上传备案。年产 100 吨以上固废（不包括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的企业要配备在线称重设备，在固废贮存场所、打包点、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监控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 6 个月，并与省、市信息化系统联网，同时鼓励其他产废企业安装视频监控。产废企业转移固废，出省处置的严格执行审批制度，出省利用的严格执行备案制度；省内跨市转移固废(除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利用、处置的，要及时报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禁止跨市贮存固废(除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产废企

业要督促市外运输、利用、处置企业在信息化系统中注册登记流转，确保转移过程闭环监管。

4.4.2.2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1）收集

各类固废分类收集，不得相互混合。建立全厂统一的固废分类收集制度，生活垃圾与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不得混合。

（2）危险废物暂存

企业拟在北侧生产车间西南侧设置一个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①危险废物堆放及防渗和渗漏收集措施

A. 为防泄漏，危险废物需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分类、分区堆放于危废暂存间内，不得露天堆放，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鉴于项目危废暂存间空间建议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

B. 危废暂存间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C. 危废暂存间地面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②贮存容器要求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兼容（不相互反应）；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 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

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禁止将不兼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③危废贮存设施的运行及管理

A. 每个危废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不得将不兼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B. 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C. 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D. 泄漏液、清洗液、浸出液必须符合 GB8978 的要求方可排放，气体导出口排出的气体经处理后，应满足 GB16297 和 GB14554 的要求。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安全防护与监测

A.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中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危险废物储存（处置）场图形标志：



B.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C.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D.按国家污染源管理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监测。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4.4-6。

表 4.4-6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高度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内	其他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北侧生产车间西南侧	10m ²	3m	分类、分区单独堆放	大于15.905t	6个月
2		废油类包装桶	HW08	900-249-08						
3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4		废液压油	HW08	900-217-08						
5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6		沾染切削液的废金属屑	HW09	900-006-09						
7		废水处理污泥	HW17	336-064-17						
8		污水处理废滤布	HW49	900-041-49						
9		沾染油污的废抹布和劳保手套	HW49	900-041-49						

（3）一般固废暂存

企业拟在北侧生产车间西南侧设置一个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建设，做好相关防治措施。

①一般固废贮存场一般应包括以下单元

- a) 防渗系统、渗滤液收集和导排系统；
- b) 雨污分流系统；
- c) 分析化验与环境监测系统；
- d) 公用工程和配套设施；
- e) 地下水导排系统和废水处理系统（根据具体情况选择设置）。

②一般固废暂存间技术要求

I类场技术要求：

a) 当天然基础层饱和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5} \text{cm/s}$ ，且厚度不小于 0.75m 时，可以采用天然基础层作为防渗衬层。

b) 当天然基础层不能满足 a) 条防渗要求时，可采用改性压实粘土类衬层或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的其他材料防渗衬层，其防渗性能应至少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5} \text{cm/s}$ 且厚度为 0.75m 的天然基础层。

II 类场技术要求，II 类场应采用单人工复合衬层作为防渗衬层，并符合以下技术要求：

a) 人工合成材料应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厚度不小于 1.5mm，并满足 GB/T17643 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采用其他人工合成材料的，其防渗性能至少相当于 1.5mm 高密度聚乙烯膜的防渗性能。

b) 粘土衬层厚度应不小于 0.75m，且经压实、人工改性等措施处理后的饱和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使用其他粘土类防渗衬层材料时，应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

c) II 类场基础层表面应与地下水年最高水位保持 1.5m 以上的距离。当场区基础层表面与地下水年最高水位距离不足 1.5m 时，应建设地下水导排系统。地下水导排系统应确保 II 类场运行期地下水水位维持在基础层表面 1.5m 以下。II 类场应设置渗漏监控系统，监控防渗衬层的完整性。渗漏监控系统的构成包括但不限于防渗衬层渗漏监测设备、地下水监测井。人工合成材料衬层、渗滤液收集和导排系统的施工不应对粘土衬层造成破坏。

③一般固废暂存间设施的运行及管理

A. 每个一般固废堆区域之间应留有搬运通道，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

B. 贮存场、填埋场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

C. 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中相关要求，贮存企业要在信息化系统上进行网上备案登记，

填报电子台账，并执行电子联单制度。在固废出入口、分拣、打包、拆解、贮存等场所安装视频监控，监控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6个月。要与上游产废、下游利用处置企业签订三方书面合同，交接时要查验固废的类别和数量，不得超范围经营，交接完成后及时向产废企业反馈移交情况。

4.4.2.3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1) 厂区内运输：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均位于北侧生产车间西南侧，便于厂区内转运，要求厂区内运输必须先将危废密闭至于专用包装物、容器内，防止散落、泄漏；一般固废须采用对应包装方式，防止散落、泄漏；厂区地面均为水泥硬化，一旦因管理疏漏或包装物破损而发生散落、泄漏，应提前制定应急预案，及时清理，以免产生二次污染。

(2) 危废外运过程

①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的有关规定，同时根据危险废物特性和数量选择适宜的运输方式，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驾驶人员必须由取得驾驶执照的熟练人员担任。

②危险废物转移实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建设单位应建立固体废物台账管理，对每次固体废物进出厂区时间、数量设专人进行记录以及存档，并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

③处置单位在运输危险废物时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得超装、超载，严格按照所在城市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行车路线行驶，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

④一旦发生废弃物泄漏事故，公司和废弃物处置单位都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3) 一般固废外运过程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中相关要求，运输企业（包括有自备车辆的产废、贮存、利用、处置企业）受理嘉兴市域内固废运输业务的，要在信息化系统中进行网上备案登记，并与产废企业签订委托运输合同。要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运输企业接收固废时应与产废企业核实固废相关信息，移交时应与贮存、利用、处置企业查验核对，如有出入须说明原因，交接完成后及时向产废企业反馈移交情况。12吨以上经营性运输车辆，须按要求配备卫星定位系统等信息化设备，记录运输轨迹并即时上传；鼓励、引导其他运输车辆配备卫星定位系统等信息化设备。运输固废的非机动车辆，须得到镇（街道）管理部门认可后方可承担运输任务。运输过程要做好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从业人员要定期接受培训，了解掌握固废专业知识、事故应对技能及相关管理制度。

4.4.2.4 固废环境影响结论

（1）厂内危废收集、贮存措施结论

危废在出厂前分类收集到专用包装物、容器内，并用叉车等厂内运输工具运至危废暂存间暂存。

企业拟在北侧生产车间西南侧设置一个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10平方米，层高3米，总容积为30立方米，最大贮存能力大于15.905吨，可满足全厂危废暂存需求。

危废暂存间为厂房结构，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并设有通风设施；危废暂存间所在地地质结构较稳定，且所在地为平地，不受洪水、滑坡、泥石流的影响；厂区危废暂存间远离厂区内外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危废暂存间拟采取人工防渗措施和废液收集措施；盛装危废的桶等包装上贴有符合标准的标签。综上所述，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危废厂内收集、暂存措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因此，项目的危废的厂内收集、贮存措施是可行的。

（2）其他固废的处置措施结论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气收集粉尘、废焊丝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定期清运。

企业拟在北侧生产车间西南侧设置一个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10 平方米，可满足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一般固废暂存需求。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所产生的固废都能得到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基本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满足环保要求，措施基本可行。

4.5 地下水 and 土壤

4.5.1 影响类型及污染源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的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主要为污染影响型，营运期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为机加工区域、超声波除油清洗区域、污水处理设施、原料仓库以及固体废物暂存等区域。因此需要做好各生产区域、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线、固体废物暂存等区域的防渗措施。

4.5.2 影响途径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的途径主要是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本项目周边以工业企业和道路为主，大部分地面均进行硬化处理，仅有部分裸露的绿化用地，因此事故情况下的垂直入渗是导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主要方式。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源及污染物类型见表 4.5-1。

表4.5-1 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源及污染物类型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备注
各生产区域	机加工、超声波除油清洗等	地面漫流	pH值、COD、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	事故、间断
		垂直入渗	pH值、COD、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	事故、间断
生活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处理	地面漫流	pH值、COD、氨氮、总氮、总磷	事故、间断
		垂直入渗	pH值、COD、氨氮、总氮、总磷	事故、间断
一体化废水处理装置	生产废水处理	地面漫流	pH值、COD、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LAS	事故、间断

		垂直入渗	pH值、COD、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LAS	事故、间断
原料及固废	仓储	地面漫流	pH值、COD、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	事故、间断
		垂直入渗	pH值、COD、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	事故、间断

4.5.3 污染防控措施

参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根据厂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划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污染防渗区和重点污染防渗区。根据本项目特点，防渗区域划分及防渗要求见表 4.5-2。

表 4.5-2 污染区划分及防渗要求

防渗分区	分区举例	防渗要求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防渗区	一般生产区域、成品仓库、一般固废暂存间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K≤1×10 ⁻⁷ cm/s；或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08）执行
重点防渗区	超声波除油清洗区域、废水处理设施、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K≤1×10 ⁻⁷ cm/s；或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执行

4.5.4 地下水 and 土壤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各类原料放置于原料仓库内，并做好防渗措施，日常运输严格管理；生产车间地面硬化，严禁“跑、冒、滴、漏”；固体废物分类收集，不得露天堆放，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间，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防止渗漏污染土壤。本项目设置有完善的废水、雨水收集系统，生产车间、废水收集管道等均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污水设施均做好防渗措施，降低污水泄漏造成的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

综上所述，只要建设单位切实落实好废水的收集、输送以及各类固体废物的贮存工作，做好各类设施及地面的防腐、防渗工作，本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4.6 生态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钱家路 568 号，根据现场踏勘，

周围无大面积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等。建议企业运营过程中严格做好营运期污染防治工作，确保营运期废气、废水和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做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这样可使本项目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4.7 环境风险

4.7.1 风险潜势初判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以下称“风险导则”）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1）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2）但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原辅材料临界量比值Q值计算如下：

表4.7-1 全厂主要环境风险物质Q值确定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最大储存折纯量 (t)	临界量(t)	qi/Qi
1	机油	0.5	0.5	2500	0.0002
2	液压油	0.5	0.5	2500	0.0002
3	切削液 ^①	10	10	100	0.1
4	碱性除油剂 ^①	10	10	100	0.1
5	乙炔	0.00455	0.00455	10	0.000455
6	危险废物 ^②	15.905	15.905	50	0.3181
合计					0.518955

注：①切削液、碱性除油剂参照附录B表B.2中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1）推荐临界量计算。

②危险固废参照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第二版）中风险物质暂存量计算。

由表4.7-1可知，本项目Q值范围为Q<1。因此直接判定环境风险潜势为I。

4.7.2 确定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风险导则表1）确定评价工作等级。可见，本项目实施后全厂风险潜势为I，仅进行简单分析。

表4.7-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 ⁺ 、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A。

4.7.3 环境保护目标概况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钱家路 568 号，租用森滤节能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4755 平方米厂房进行生产。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1 和表 3.5-2。

4.7.4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运营过程中潜在的风险因素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 (1)各种原料包装材料破裂，发生泄漏事故；
- (2)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围大气环境；
- (3)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废水一体化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导致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造成污水事故性排放，将会有污水直接排入污水管网，可能对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
- (4)污水管道破裂或污水泵发生故障，造成污水外泄，污染周围水体；
- (5)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发生泄漏，受到雨水冲刷，造成二次污染；或转移过程中遗失于环境中造成水体或土壤污染；
- (6)火灾、爆炸等事故造成的二次污染事故。

4.7.5 环境风险分析

4.7.5.1 泄漏事故风险影响分析

企业各类原料在运输过程存在的潜在风险主要有：因路基不平或发生车祸导致包装材料破裂，原料泄漏或喷出，发生火灾事故等。贮存过程可能发生泄漏，相对来说为较为常见的风险事故。企业库区范围内派专人管理，及时做好记录，确保不发生泄漏、火灾事故。同时，生产车间、仓库内均备有灭火器材，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可第一时间进行扑灭，防止火灾进一步扩大。

4.7.5.2 废气事故性排放影响分析

废气事故性排放主要为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去除效果达不到预期，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的情况。建设单位须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定期对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使其处于正常运转状态，杜绝事故性排放；一旦发现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出现故障，须立即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完毕、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

4.7.5.3 火灾爆炸事故影响分析

机油、液压油、乙炔等均为可燃物质，在贮运或使用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容易引起泄漏或火灾爆炸事故。火灾、爆炸事故影响主要是烟雾、热辐射以及爆炸震动，主要是暂时性的破坏，生态环境还可以恢复，但是企业内部员工以及周边企业、近处住户可能会受到较为严重的影响。

建设单位应配备必要的消防应急措施，加强车间的通风设施建设，保证车间内良好通风；车间内应杜绝明火，车间墙壁张贴相应警告标志，平时加强对生产设施的维护、检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机油、液压油、乙炔等应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仓内温度不宜超过 30℃。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

4.7.5.4 危险废物暂存、转移事故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若处置不当，如露天堆放，则会对周边水体及土壤、地下水产生二次污染。同时，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如包装发生破裂等原因导致危险废物遗失于环境中，则可能造成附近水体或土壤污染。

因此，本环评要求厂区内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各类危险废物平时收集后妥善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同时，建设单位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并做好记录台账，防止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发生遗失事故。

4.7.5.5 废水事故性排放影响分析

废水事故性排放主要为废水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去除效率达不到预期，导致废水非正常排放的情况或废水排管出现问题导致废水排入内河情况。建设单位平时应加强对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监控，定期对废水收集、处理设施进行巡查和维护，使其处于正常运转状态，杜绝事故性排放；一旦发现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出现故障，须立即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完毕、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

4.7.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4.7.6.1 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

安全生产是企业立厂之本，因此首先一定要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 必须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作为公司经营的基本原则。
- 必须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 设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形成领导负总责，全公司参与的管理模式。
-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规定，为职工提供劳动安全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

4.7.6.2 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事故的发生会给周围环境带来严重的不利影响，也会给人群健康造成一定的伤害。为使环境风险减少到最低限度，建设单位必须加强劳动安全管理、

卫生管理，制定完善、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4.7.6.3 贮存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贮存过程风险防范措施主要为油类物质、乙炔、危险废物以及其他各类原料的贮存。

各类原料放置于原料仓库内，并做好防渗措施，日常运输严格管理；生产车间地面硬化，严禁“跑、冒、滴、漏”；厂区内设置危废暂存间，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各类危险废物平时收集后妥善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同时，建设单位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并做好记录台账，防止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发生遗失事故。

4.7.6.4 生产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对工人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教育及管理，特别是危险岗位的操作工，必须按规定经过安全操作的技术培训，取得合格证后才能单独上岗。严格按照规范操作，任何人不得擅自改变工艺条件。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从事危险废物的存储、运输、装卸等作业的工人应掌握危险废物安全、卫生、消防等方面的知识。汽车运输过程风险防范包括交通事故预防、运输过程设备故障性泄漏防范以及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处理等。

运输过程风险防范应从包装着手，有关包装的具体要求可以参照《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危险货物包装标志》、《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进行，包装应严格按照有关危险废物特性及相关强度等级进行，并采用堆码试验、跌落试验、气密试验和气压试验等检验标准进行定期检验，运输包装件严格按照规定印制提醒符号，标明危险废物类别、名称及尺寸、颜色。

运输装卸过程也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包括《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装卸作业规程》、《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等。每次运输前应准确告诉司机和押运人员有关运输物质的性质和事故应急处理方法，确保在事故发生情况下仍能事故应急，减缓影响。

建立档案制度，详细记录入场的危险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等信息，长期保存，以供随时查阅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

4.7.6.5 末端处置风险防范措施

1、废气治理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①废气治理风险防范措施除加强操作人员工作素质外，主要在于加强对废气治理装置的日常运行维护，保证废气处理系统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最大程度减少废气治理风险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废气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

②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废气处理设施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2、废水治理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①废水治理风险防范措施除加强操作人员工作素质外，主要在于加强对废水治理装置的日常运行维护，保证废水处理系统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最大程度减少废水治理风险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水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废水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

②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废水处理设施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③完善厂区内污水收集系统，污水收集管道等均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污水设施均做好防渗措施。

④厂区内配置 10m³ 应急池一个，满足 24h 污水应急容量要求，同时确保事故废水能自流导入。

3、贮存过程事故及对策

①各类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应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仓内温度不宜超过 30℃。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②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4.7.6.6 火灾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管理，落实值班巡查制度。制定操作规范、严格执行；工人下班或厂区放假后，应当由专人对各厂房、仓库进行巡查，确保厂区内所有设备停止使用、关闭电源、无遗留火种。

应配备必要的消防应急措施，加强车间的通风设施建设，保证车间内良好通风；同时，车间内应杜绝明火，车间墙壁张贴相应警告标志，平时加强对生产设施的维护、检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机油、液压油、乙炔等应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仓内温度不宜超过 30℃。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

提高防火意识，对员工进行防火防爆等安全知识培训，对制定的各类规章制度需严格执行，定期对员工进行实际演练，提高员工在事故情况下的安全处置、逃生等技能。要求企业在日常生产中落实以下措施：

①电气电路及设备安全：生产车间内电气线路采用镀锌管套保护，设备及电源开关采取防爆防静电措施，严禁乱拉私接临时电线。对风机等关键设备应配套备用设备，当设备出现故障时立即停产更换，避免因集气效率下降造成车间内废气增加。

②禁火、消防措施：生产车间内配备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及消防器材。

③培训教育：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设立安全管理规章和操作规程。

程；岗位员工及企业负责人定期参加安全教育培训，掌握防止爆炸的安全生产知识；安全管理人员定期进行防爆检查，做好管理记录。

4.7.6.7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预防是防止事故发生的根本措施，但也应有应急措施，一旦发生事故，处置是否得当，关系到事故蔓延的范围和损失大小。建议建设单位根据相关规范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4.7.6.8 环保设施安全防范要求

要求企业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文件要求，要求企业开展重点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企业应对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经科学论证，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4.7.7 分析结论

企业应加强管理，坚决杜绝事故发生，企业只要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对策，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安全隐患可以控制，其风险水平可以接受。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环境风险简要分析内容见表 4.7-3。

表 4.7-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嘉兴拓玛仕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4600 万件半导体设备配件及 4000 万件太阳能精密仪器配件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钱家路 568 号
地理坐标	东经：120 度 54 分 56.936 秒 北纬：30 度 33 分 11.537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油类物质、乙炔等各类原料以及危险废物，分别存放在原料仓库和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1、原料、危险废物泄漏事故，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 2、废水未处理直接排入污水管网或排管出现问题导致废水排入内河，造成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 3、废气事故性排放造成大气污染； 4、火灾爆炸事故伴生大气、地表水及地下水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 2、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3、危险废物和危化品运输风险防范措施。 4、危险废物和危化品暂存、生产过程中的安全防范措施。 5、消防措施及防渗措施。

	6、末端处置风险防范措施。 7、火灾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8、事故处理伴生污染处置措施。 9、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填表说明： 1、项目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年产4600万件半导体设备配件及4000万件太阳能精密仪器配件技改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嘉兴拓玛仕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18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占总投资的2.22%。 建设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钱家路568号 建设内容：嘉兴拓玛仕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决定投资1800万元，重新选址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钱家路568号，租用森滤节能科技（浙江）有限公司4755平方米厂房，以不锈钢、碳钢、铝材、碱性除油剂为主要原材料，经编程排版、机加工、焊接、打磨、超声波除油清洗、阳极氧化（外协）、喷漆（外协）、热处理（外协）、电镀（外协）、检验、包装等工艺，引进国际先进水平的数控车床、立式加工中心等进口设备，购置起重机、定梁龙门加工中心、超声波清洗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4600万件半导体设备配件及4000万件太阳能精密仪器配件的生产能力。 2、评价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风险潜势为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4.8 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汇总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8-1。

表 4.8-1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单位：t/a

种类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环境量
废气	生产过程	颗粒物	无组织	0.297	0.167	0.130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1620	0	1620
		COD		0.567	0.486	0.081
		氨氮		0.057	0.049	0.008
		总氮		0.113	0.089	0.024
	生产废水	水量		798	0	798
		COD		2.394	2.354	0.040
		氨氮		0.032	0.028	0.004
		总氮		0.056	0.044	0.012
	合计	水量		2418	0	2418
		COD		2.961	2.840	0.121
氨氮		0.089	0.077	0.012		

		总氮	0.169	0.133	0.036
固废	生产过程	边角料	50	50	0
	原料使用	一般废包装材料	5	5	0
	废气处理	废气收集粉尘	0.167	0.167	0
	生产过程	废焊丝	2	2	0
	设备维护	废机油	0.4	0.4	0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0.4	0.4	0
	原料使用	废油类包装桶	0.06	0.06	0
	原料使用	其他废包装桶	1.6	1.6	0
	生产过程	废切削液	25	25	0
	生产过程	沾染切削液的废金属屑	2	2	0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污泥	2	2	0
	废水处理	污水处理废滤布	0.2	0.2	0
	生产过程、设备维护	沾染油污的废抹布和劳保手套	0.15	0.15	0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8	18	0

注：由于项目所在区域总量调剂相关要求，经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同意，本项目 COD、氨氮、总氮指标排放量均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排放标准计，相应的削减量在此基础上进行计算。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三本帐”情况见下表 4.8-2。

表 4.8-2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三本帐汇总表 单位：t/a

污染物		原有项目排放量	原有项目环评审批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增减量
废水	废水量	0	675	675	2418	2418	+1743
	COD	0	0.034 ^①	0.034	0.121 ^②	0.121 ^②	+0.087 ^②
	氨氮	0	0.003 ^①	0.003	0.012 ^②	0.012 ^②	+0.009 ^②
	总氮	0	0.010 ^①	0.010	0.036 ^②	0.036 ^②	+0.026 ^②
废气	颗粒物	0	0.067	0.067	0.130	0.130	+0.063
固废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0 (0)	0 (12)	0 (12)	0 (50)	0 (50)	0 (+38)
	一般废包装材料	0 (0)	0 (0)	0	0 (5)	0 (5)	0 (+5)
	废气收集粉尘	0 (0)	0 (0.086)	0 (0.086)	0 (0.167)	0 (0.167)	0 (+0.081)
	废焊丝	0 (0)	0 (0.3)	0 (0.3)	0 (2)	0 (2)	0 (+1.7)
	废机油	0 (0)	0 (1)	0 (1)	0 (0.4)	0 (0.4)	0 (-0.6)

废液压油	0 (0)	0 (0)	0	0 (0.4)	0 (0.4)	0 (+0.4)
废油类包装桶	0 (0)	0 (0)	0	0 (0.06)	0 (0.06)	0 (+0.06)
其他废包装桶	0 (0)	0 (0)	0	0 (1.6)	0 (1.6)	0 (+1.6)
废切削液	0 (0)	0 (0)	0	0 (25)	0 (25)	0 (+25)
沾染切削液的废金属屑	0 (0)	0 (0)	0	0 (2)	0 (2)	0 (+2)
废水处理污泥	0 (0)	0 (0)	0	0 (2)	0 (2)	0 (+2)
污水处理废滤布	0 (0)	0 (0)	0	0 (0.2)	0 (0.2)	0 (+0.2)
沾染油污的废抹布和劳保手套	0 (0)	0 (0.1)	0 (0.1)	0 (0.15)	0 (0.15)	0 (+0.05)
生活垃圾	0 (0)	0 (7.5)	0 (7.5)	0 (18)	0 (18)	0 (+10.5)

注：①原有项目 COD、氨氮、总氮环评审批量以《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计。

②由于项目所在区域总量调剂相关要求，经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同意，本项目及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COD、氨氮、总氮排放量均以《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计，相应的排放增减量在此基础上进行计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产车间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焊接废气经移动焊接烟尘除尘装置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落实车间机械通风设施，对车间地面进行定期清扫，保持良好的车间通风环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污水量 COD 氨氮 总氮 石油类 LAS	生产废水进入一体化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附近污水管网，最终由海盐县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要求企业按要求设置唯一的标准雨水和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口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GB15562.1-1995）设置图形标志并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附近雨水管网；雨水排放口设置隔油池和紧急切断阀，建议设置手、动一体化截止阀，平时注意对雨水排放口的污染因子监测。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除外）、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砂洗、氮肥、废塑料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规范的通知》（浙环发[2018]19号）相关规定，要求企业废水管线采取明管套明沟（渠）或架空敷设，废水管道（沟、渠）应满足防腐、防渗漏要求。同时要求企业厂区内配置10m ³ 应急池一个，满足24h污水应急容量要求，并确保事故废水能自流导入。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设备选型。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设备隔声。在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设备保养。平时运营中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职工操作噪声可通过加强管理，进行文明操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外卖综合利用	减量化、资源

		一般废包装材料		化、无害化	
		废气收集粉尘			
		废焊丝			
		废机油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			
		废油类包装桶			
		其他废包装桶			
		废切削液			
		沾染切削液的废金属屑			
		废水处理污泥			
		污水处理废滤布			
		沾染油污的废抹布和劳保手套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雨污分流；厂区内按照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做好分区防渗措施，做好厂内的地面硬化防渗；污水管道做好防腐硬化处理；地面全部进行防渗处理；仓库均应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设计，特别加强超声波除油清洗区域、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等处的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严格做好营运期污染防治工作，确保营运期废气、废水和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做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这样可使本项目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设置专门部门，加强管理，落实值班巡查制度。制定操作规范、严格执行，定期对生产及配套设备进行检查。厂区内设置 10m ³ 应急池一个，满足 24h 污水应急容量要求；同时配置相应应急物资，并定期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5.1 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相关要求</p> <p>对照《关于印发<浙江省全面推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2年）>及配套技术要点的通知》（浙环函〔2020〕157号），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技术要点（试行）—工业企业一般性要点符合性分析。</p>				

表5.1-1 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符合性分析

内容	要求	企业相应情况
排查要点	<p>1、企业各工序、环节产生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雨水、清浄下水去向和管网基本情况，包括管网材质、铺设方式、排水能力、标识等。</p> <p>2、地下管网及辅助设施缺陷，参照《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CJJ181)执行，可委托专业机构排查；需形成管网系统排查成果，包括管网系统建设平面图（带问题节点）、检测与评估报告(含缺陷清单)。</p> <p>3、企业涉水排放口（包括涉及一类污染物的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企业总排口、雨水排放口、清浄下水排放口、溢排水排放口等）设置情况，包括排口类型、规范化建设、标识等情况。</p> <p>4、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情况，包括初期雨水收集区域、收集池容量及雨水切换控制（切换方式、控制要求）等情况。</p>	<p>企业租用的厂房建设期间已经依照相关部门要求进行了雨污分流，污水亦能按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但目前涉水排放口缺少相关标识，建议企业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按照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技术要点进行排查，并根据排查结果进行相应整改完善。</p>
长效管理要点	<p>1、建立企业内部管网系统、初期雨水收集系统、污水处理设施及排污（水）口等定期检查制度，落实专人管理。</p> <p>2、有条件的企业配备相关的管网排查设施，提升管网运行维护能力。</p> <p>3、自觉执行排水许可制度、排污许可制度。</p> <p>4、按园区要求实施初期雨水分时段输送。</p>	<p>1、要求企业建立内部管网系统、排污（水）口等定期检查制度，落实专人管理。</p> <p>2、要求企业配备相关的管网排查设施。</p> <p>3、要求企业按要求执行排水许可制度、排污许可制度。</p> <p>4、要求企业按园区相关要求实施。</p>

5.2 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办〔2016〕81号）、《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9号）、浙江省关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2022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的相关工作要求，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必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企业主要从事半导体设备配件及太阳能精密仪器配件制造，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及2019年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属于“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行业类别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33”中的“80、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331,金属工具制造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335,搪瓷制品制造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33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339(除黑色金属铸造3391、有色金属铸造3392)”且企业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因此应实行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要求企业在审批后尽快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登记表变更,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六、结论

嘉兴拓玛仕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4600 万件半导体设备配件及 4000 万件太阳能精密仪器配件技改项目选址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钱家路 568 号，租用森滤节能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4755 平方米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的选址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同时符合海盐县“三线一单”相关管控要求。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对于本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一些不利环境影响，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规，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重点落实运营期废水、废气和噪声的达标处理、固废处理处置情况，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并要求安全生产、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环保管理。

经过上述分析，本环评认为，本项目在该址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可行的。

本项目建设内容、名称均由建设单位提供，若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与本项目建设不一致或有调整，应重新报批。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原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原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工业烟粉尘	/	0.067t/a	/	0.130t/a	0.067t/a	0.130t/a	+0.063t/a
废水	水量	/	675t/a	/	2418t/a	675t/a	2418t/a	+1743t/a
	COD	/	0.034t/a ^c	/	0.121t/a ^b	0.034t/a	0.121t/a ^b	+0.087t/a ^b
	氨氮	/	0.003t/a ^c	/	0.012t/a ^b	0.003t/a	0.012t/a ^b	+0.009t/a ^b
	总氮	/	0.010t/a ^c	/	0.036t/a ^b	0.010t/a	0.036t/a ^b	+0.026t/a ^b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	12t/a	/	50t/a	12t/a	50t/a	+38t/a
	一般废包装材料	/	/	/	5t/a	/	5t/a	+5t/a
	废气收集粉尘	/	0.086t/a	/	0.167t/a	0.086t/a	0.167t/a	+0.081t/a
	废焊丝	/	0.3t/a	/	2t/a	0.3t/a	2t/a	+1.7t/a
	生活垃圾	/	7.5t/a	/	18t/a	7.5t/a	18t/a	+10.5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1t/a	/	0.4t/a	1t/a	0.4t/a	-0.6t/a
	废液压油	/	/	/	0.4t/a	/	0.4t/a	+0.4t/a
	废油类包装桶	/	/	/	0.06t/a	/	0.06t/a	+0.06t/a
	其他废包装桶	/	/	/	1.6t/a	/	1.6t/a	+1.6t/a

	废切削液	/	/	/	25t/a	/	25t/a	+25t/a
	沾染切削液的废金属屑	/	/	/	2t/a	/	2t/a	+2t/a
	废水处理污泥	/	/	/	2t/a	/	2t/a	+2t/a
	污水处理废滤布	/	/	/	0.2t/a	/	0.2t/a	+0.2t/a
	沾染油污的废抹布和劳保手套	/	0.1t/a	/	0.15t/a	0.1t/a	0.15t/a	+0.05t/a

注：a.：⑥=②+③+④-⑤；⑦=⑥-②。

b.由于项目所在区域总量调剂相关要求，经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同意，本项目及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COD、氨氮、总氮排放量均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排放标准计，相应的变化量在此基础上进行计算。

c.原有工程 COD、氨氮、总氮许可排放量均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排放标准计。